

113 年度第 2 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

案由	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	權責機關回覆
<p>有關和緩處遇及減免作業課程相關事項</p>	<p>關於收容人因符合和緩處遇或減免課程，其作業數量可為一定數量之減免，其作業若可達到其減免後之數量，其作業分數亦可取得 4 分，不因減免而受有影響，就該部分本會建議獄方應向收容人為宣導，避免收容人誤解。</p>	<p>本監作業科業請各教輔小組作業導師，針對和緩處遇或減免課程等作業成績分數計算方式，利用時間加強宣導收容人周知，避免造成收容人誤解。</p>
<p>有關作業課程量訂定方式</p>	<p>另獄方關於摺蓮花作業其中一項目訂為 38 朵，雖橫向(與他機關比較)之客觀標準，但自縱向(自過去施行之時間)統計及作業科報告達 90%以上完成度以觀，該項目數量應為通常收容人可完成。然關於經常不能完成者，除非故意不完成(非不能是不為)者外，請獄方評估該收容人是否符合和緩處遇或減免課程之標準，應予適當之減免協助。</p>	<p>各場舍收容人如符合和緩處遇法定要件或達減免課程之標準者，各教輔小組人員均主動協助收容人書面提出申請，俾保障收容人權益</p>

案由	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	權責機關回覆
有關全監收容人作業課程完成數據	因有未受減免之收容人反映上開作業項目數量過鉅，倘要完成尚需占個人用休息時間，此部分黃怡碧委員、葉鳳娟委員進一步希望獄方就上開完成度提客觀出統數據，以釐清問題或強化其正當性。	依黃委員及葉委員建議本監作業科依收容人作業完成度提出客觀數據參酌，會後本監作業科業已彙整各場舍作業成績核給彙整表補充於會議記錄上，提供委員們參酌。
收容人與職員衝突一事	另關於上開收容人反應與監所職員發生衝突一事，業經司法程序調查中，本會議僅提供程序上之建議，就實體事項部分不為任何評斷。	有關收容人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提告與本監職員(戒護科長)發生衝突一事，業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3年7月04日判決駁回在案。
收容人舍房通風設備啟閉使用情形	近年全球氣溫飆升，關於通風問題為收容人居住環境之重要議題，經本小組長時間列為視察之重要項目，此亦獲獄方之重視，獄方經實地、實際以科學方法做成紀錄，觀察舍房溫度變化情形，進而為通風設備開啟、關閉之調整，注重收容	近年來，夏季氣溫酷熱，本監為落實收容人生活照顧，對於舍房通風設備啟用管制表採滾動式方法修正，俾改善舍房溫度，維護收容人執行權益。

案由	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	權責機關回覆
	<p>人受刑期間之人權，此部分殊值肯定</p>	
<p>通風設備測試情形</p>	<p>監獄關於舍房通風設備(抽風扇、排風扇、吊扇)開啟及關閉時間問題，實際在現場做了一個月的溫度量測及記錄，並依據測得數據調整啟閉時間，並獲收容人正面反應，此部分殊值肯定。</p>	<p>業請各業務科科長，持續督飭所屬落實各項勤務規定，俾提供收容人完善執行環境。</p>
<p>舍房值勤人員工作環境改善</p>	<p>目前舍房內通風已經前項調整，惟舍房內廢氣抽出後在走廊及中央台累積，為同仁健康及衛生，建議在適當位置加裝抽(排)風扇，將室內廢氣抽出，使空氣全面流通。</p>	<p>本案將視經費預算狀況，於各舍房兩側適當之位置加裝排風扇，將室內廢空氣排出，提升戒護人員值勤環境，保障同仁身體健康。</p>

案由	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	權責機關回覆
有關身心障礙收容人相關處遇規定	關於作業部分，有身心障礙收容人若獲有減免課程或和緩處遇，並不影響責任分數計算，此部分似有受刑人不甚了解，建議宜在宣導。亦避免罹有身心障礙收容人誤認為取得滿分(4分)之責任分數，不敢申請相關減免或緩和處遇，導致工作量超出負荷。	本監作業科業請各教輔小組作業導師，針對和緩處遇或減免課程等作業成績分數計算方式，利用時間加強宣導收容人周知，避免造成收容人誤解。
有關收容人自殺防治相關事項	關於訪談之高姓收容人有自殺想法，請泰源監獄為相關防制處理。	本案業請教化科心理師錄案輔導，並請所屬教輔小組注意觀察該收容人在監執行情形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案由	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	權責機關回覆
收容人三餐伙食供應情形	監獄收容人眾多，眾口難調，本小組過去訪談數名收容人，對於伙食多為肯定，本次訪談雖有不合口味之反應，惟是否因本身情況所致，尚有未明，本小組會持續關注相關議題。	業請炊場主管注意烹調口味與食材保鮮，提供色佳味俱全之三餐菜餚供收容人食用，讓收容人吃得安心、吃的健康。